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关于加强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德育要求，切实完善学校诚信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学风考风建设，结合学校开展的大学生综合素质养成计划和社会责任学分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通过诚信教育管理系统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开展各类诚信教育活动，遵守学校的学业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履信行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诚信评价工作组，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组织管理，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学校整体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第三章 诚信体系

第五条 大学生诚信体系包括：学生自然属性、操行诚信、

学习诚信、经济诚信、择业诚信、社会诚信、诚信正面行为。

（一）学生自然属性，包括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健康状况、心理品质状况等；

（二）操行诚信行为，包括：活动参与、行为规范、素质养成、评奖认定等方面的诚信缺失情况；

（三）学习诚信行为，包括：日常课堂考勤、考试与课程考核、平时作业、竞赛参与等学习诚信缺失情况

（四）经济诚信行为，包括：恶意欠费、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社会资助作假等方面诚信缺失行为；

（五）择业诚信行为，包括：实习就业择业过程中自身行为、违约、简历作假等诚信缺失行为；

（六）社会诚信行为，包括：治安处罚、违法犯罪等社会诚信缺失行为；

（七）诚信正面行为，包括：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见义勇为、慈善捐助等社会正面行为。

第四章 诚信评价

第六条 通过诚信教育管理系统，记录大学生诚信行为。诚信行为记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优行记录，主要记录大学生有关诚信方面的优良行为；二是劣行记录，主要记录大学生在校期间的诚信缺失行为。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生本人签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诚信承诺书，该生即获得 100 分的诚信基础分，根据其出现的

诚信正面行为、诚信缺失行为相应加、减分，四年累计形成诚信总分。

第八条 计算规则：

诚信总分=操行诚信得分*20%+学习诚信得分*30%+经济诚信得分*20%+择业诚信得分*20%+社会诚信得分*10%+诚信正面行为得分。

第九条 等级划分标准。

A⁺（>100分）诚实守信，诚信优秀，具有模范作用；

A（91-100分）诚实守信，诚信优秀；

B（80-90分）诚信良好，

C（60-79分）诚信合格；

D（<60分）诚信不合格；

第五章 诚信考核

第十条 建立学生诚信的激励机制，大学生诚信档案中记载的情况，作为大学生入党，参加各种评优、评先，申请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毕业生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纪违法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认定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二）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传销、非法宗教等），情节严重且不听劝改；

（三）涉及“黄、赌、毒”等行为受到处分的；

(四)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节;

第十二条 诚信不合格的学生, 毕业前受到的校纪校规处分不予撤销。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对不良诚信记录和因失信行为受到的处分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受理单位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 做出撤销记录、修改记录和驳回复议请求的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以往处分规定与本细则相悖之处, 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及所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